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年报相关内容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报告”）。本报告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之“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”之“5、应收账款”之“（1）应收账款分类的披露”中对“本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”项目勾选了“不适用”，经确认应为“适用”。现对以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披露内容：

组合中，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：
 适用 不适用

现更正为：

组合中，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：
 适用 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账龄	期末余额		
	应收账款	坏账准备	计提比例
1 年以内分项			
1 年以内	151,348,781.06	7,528,656.81	4.97%
1 年以内小计	151,348,781.06	7,528,656.81	4.97%
1 至 2 年	1,974,923.41	197,492.34	10.00%
2 至 3 年	645,519.58	193,655.87	30.00%
3 年以上	330,753.97	207,432.74	62.72%
3 至 4 年	246,642.47	123,321.24	50.00%
4 至 5 年	84,111.50	84,111.50	100.00%
5 年以上			

合计	154,299,978.02	8,127,237.76	5.27%
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以上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，加强文件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